

##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特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

特定股东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广”）及一致行动人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中广”）在2021年4月2日-2021年9月30日期间，合计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期限届满暨未来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特定股东东莞中广及一致行动人湛江中广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4,14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9%）。

公司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东莞中广及一致行动人湛江中广出具的《关于特定股东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东莞中广及一致行动人湛江中广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情况

###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东莞中广及一致行动人湛江中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东莞中广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2日至 2021年9月30日	12.42	446,500	0.28%
湛江中广			12.40	203,000	0.13%
合计				649,500	0.41%

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东莞中广及一致行动人湛江中广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东莞中广	合计持有股份	292.82	1.83	248.17	1.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82	1.83	248.17	1.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湛江中广	合计持有股份	121.36	0.76	101.06	0.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36	0.76	101.06	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	414.18	2.59	349.23	2.18

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东莞中广及一致行动人湛江中广本次减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东莞中广及湛江中广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东莞中广及湛江中广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期间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格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除权（息）相关参考价计算公式）。

## **二、备查文件**

东莞中广及一致行动人湛江中广出具的《关于特定股东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